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余佩珊

電話：03-3326742~102

電子信箱：100165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090000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有關獸醫佐於獸醫診療機構4年工作經歷之申請執業資格認定案，詳如附件，請轉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1月8日防檢一字第109147062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(02)2343-1401

傳真：(02)2307-705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91470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受理獸醫佐申請執業資格認定，於獸醫診療機構4年工作經歷之認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9月10日至11日召開之「108年度第2次全國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會議決議：「獸醫佐於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4年期間之天數應至少800天，並於專任指導獸醫師之證明文件中，除註明指導期間外，並填註獸醫佐於該段指導期間之實際工作天數，且該證明文件應加註提醒獸醫師『請依事實開立指導證明，切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。』」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東縣

動物防疫課 109/01/08 11:41



251090000175 無附件

動物防疫所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2020/01/08
11:32:32
電交 文章

裝

訂

線

